

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
臺參字第 1010086519C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48339B 號令修正第三條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092B 號令修正第三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879A 號修正第三條、第五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整合規劃、協調、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，特設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一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研議。
- 二、幼兒教保服務工作協調及推動。
- 三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宣導。
- 四、幼兒教保服務研究發展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促進幼兒教保服務重大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代表：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長遴選二人。
- 二、衛生主管機關代表：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- 三、勞動主管機關代表：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-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：三人。
- 六、教保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- 七、兒童福利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兒童福利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。
- 八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- 九、家長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家長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- 十、婦女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婦女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。
- 十一、其他相關專業人員：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代表，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；第一項第六款之代表應為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。

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部解聘者；其缺額，由本部依前條規定，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正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其委員由學者、專業人員出任者，應親自出席；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得派員代表出席。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